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4. 風險管理

(主要職能-4.2 風險監察和匯報)

| 名稱 | 調查風險發生的成因 |
|------|---|
| 編號 | 109301L5 |
| 應用範圍 | 使用不同方法進行調查,以找出風險發生的成因。這適用於各類銀行風險和業務程序。 |
| 級別 | 5 |
| 學分 | 4 (僅供參考) |
| 能力 | 表現要求 1.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 |
| | 展示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全面和專門知識,從而瞭解風險爆發的成因和影響;具備不同調查方法的知識,並將其用於量身定製適合不同情況的方法。 |
| | 2. 應用 |
| | 能夠: 重新審視風險發生的過程,並重組案情,以找出可能出現的偏差或違規的地方; 採用各種調查方法或渠道,以獲取與事件有關的證據和訊息; 找出相關的、涉及其中的或受事件爆發影響的人物,並對他們展開調查。 |
| | 3. 專業行為及態度 |
| | 能夠: 為事件建構各種可能的情景,並分析相關資訊以驗證各種假設; 分析為調查所收集的數據,並努力確保調查過程符合所有內部標準和監管要求。 |
| 評核指引 |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 | 找出風險發生的成因。這應根據對情況的徹底評估和對從不同來源所收集得來的資料所作的分析而總結的。 |
| 備註 | |